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第 1 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簡章

壹、宗旨

為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及提昇國際觀，鼓勵學生赴國外簽約大學進行研修；本校每學年於第 1 與第 2 學期各舉辦一次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校內甄選。

貳、107 學年第 1 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校內甄選	報名期間	106 年 10 月 6 日至 106 年 11 月 2 日	文件備齊後上傳至申請系統
	結果公告	106 年 12 月 1 日	名單公告在國際事務處網頁
	正取者 確認錄取資格	106 年 12 月 8 日下午五點前	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或放棄書
	備取遞補者 確認錄取資格	10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五點前	
	繳交交換生計畫 保證金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22 日	繳交保證金
薦外交換	申請期間	於 106 學年第 2 學期 或 107 學年第 1 學期向交換校進行申請	依國際處電子郵件通知及各校交換生計畫網站公告辦理
	交換期間	於 107 學年出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	1. 交換期間一學年者，於 107 學年薦外交換 2. 交換期間為一學期者，於 107 學年第 1 學期或第 2 學期薦外交換 3. 實際起訖日依各校學期行事曆而定

參、校內甄選

一、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之學生，轉學生需為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且至少於本校就讀一學期後始得申請，在職專班學生同具申請資格。
 - (二) 學業成績標準：
 1.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課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60%。
 2. 研究所學生：無成績限制。
 - (三)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交換學生甄選，但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屬國家之學校。(已受領學位生獎學金者，需自行確認該獎學金是否允許受獎生薦外交換之規定。)
 - (四) 外語能力：
 1. 學生須提出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擇一：
 - TOEFL iBT 69分以上；
 - IELTS (ACADEMIC) 5.5級分以上；
 - TOEIC多益測驗700分以上。
 2. 或提出符合交換學校其他外語能力要求之成績證明（需達交換學校設定門檻）。
- ※語言能力成績日期須為兩年內有效成績(104 年 11 月 3 日以後)，否則恕不接受申請。

二、 報名方式

- (一) 一律線上報名：於報名期間請以Google Chrome瀏覽器至[國立成功大學校級交換生線上申請系統](http://exchange.oia.ncku.edu.tw/index.php?outgoing_auth) (http://exchange.oia.ncku.edu.tw/index.php?outgoing_auth)，線上完成申請人資料填寫、志願選填、上傳申請文件程序，報名截止日期為106年11月2日，逾期恕不受理。

志願選填於申請系統「志願學校」頁面進行，本期交換學校名額請見「附件一、交換學校一覽表」，請務必依照最想前往的順序（第一至第六志願）依序填入，至多可選擇六所交換學校填入志願序。

於線上申請系統填選志願序前，請務必查詢該校是否有與個人就讀領域相同或相近之系所，或自身語言能力可以選修的課程，以避免發生通過校內甄選後，薦外申請之交換學校卻無合適系所、課程可就讀的情況。如發生以上情形，國際處將不予重新分發學校。上傳繳交申請資料前，請確認已與家長、大學部導師（或研究所指導教授）達成共識並獲得同意。

(二) 申請文件：

((1)–(6)項文件請自行掃描正本或轉換電子檔成PDF檔案，(1)–(7)項電子檔上傳至交換生申請系統，紙本無須繳交。)

1. [國立成功大學107學年第1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校內甄選申請表](#) (附件二)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外語能力證明
4. 讀書或研究計畫
5. 自傳 (含學、經歷)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7. (1)–(6)項文件之PDF合併檔
8. 兩封[國立成功大學107學年第1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校內甄選推薦信](#)

如申請者因繳件資料不全、不符規定而影響個人審查成績，須自行負責。

(三) 申請文件說明:

1. 申請表：請填入表格所需資料、黏貼兩吋半身大頭照片、本人簽名，大學部學生需取得導師以及系所主管簽章，碩、博士班學生需取得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完成後掃描成PDF檔案上傳至交換生申請系統。
2. 中文歷年成績單：須註有學期總平均以及GPA成績資訊。大學部學生請繳交大學部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資訊；碩士班學生請繳交碩士歷年成績單，博士班學生請繳交博士歷年成績單。碩士班新生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他校成績單可）；博士班新生請繳交碩士歷年成績單（他校成績單可）。
3. 外語能力證明：請繳交兩年內（104年11月3日以後）之有效TOEFL iBT、IELTS(ACADEMIC)或TOEIC成績單。若以其他外語能力成績為證明，請確認選填之志願校確實接受該成績證明。已參加考試但尚未收到紙本成績單者，可以網路成績查詢頁面截圖上傳，暫代正式成績單。凡以網路成績查詢頁面截圖上傳者，於榜單公告日至保證金繳交截止日（106年12月1日至106年12月22日），必須補交正式成績單影本至國際處國際合作組承辦人處，並提供正本查驗。正本資料，必須和申請資料之成績一致。逾時未繳交者，將取消薦外申請資格；若申請截止日前尚無有效成績者，恕不接受報名。

4. 讀書或研究計畫：請繳交英文版本之讀書或研究計畫，撰寫時請就所選填志願學校之第一志願擬訂具體讀書或研究計畫。
5. 自傳（含學、經歷）：請繳交英文版本之自傳，撰寫時請就所選填志願學校之第一志願擬訂自傳。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請就有助於說明參加交換生計畫的資料提出相關證明、社團表現或獲獎紀錄等。
7. PDF 合併檔：請將上述(1)–(6)項文件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至交換生申請系統。
8. 彌封推薦信：推薦信格式不拘（可參考使用[附件三](#)），由推薦人撰寫。推薦信或推薦意見表中，須包含以下資訊：a. 與學生的關係、b. 推薦理由、c. 推薦人簽名、d. 日期。推薦人必須將推薦信或推薦意見表置於信封彌封並於封口簽名，由申請人於甄選期間繳交彌封正本至國際處國際合作組辦公室校級薦外交換生計畫承辦人處（106 年 11 月 2 日下午 5 點截止收件）。

三、 校內甄選審查方式

- (一) 初審：由承辦單位確認申請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申請文件繳件有無闕漏。資格不符或申請文件闕漏者，將於初審後剔除。
- (二) 複審：由校內各院推派代表所組成之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並依以下項目進行評分，權重合計成個人總成績進行志願分發。
- (三) 個人總成績評分項目與權重：

項目	在校成績	研究/讀書計畫	自傳及其餘表現
權重	50%	25%	25%

四、 志願分發原則

依甄選委員會評分結果，計算之個人總成績，由高至低分發志願。總成績同分且志願學校相同者，則依序參照下列項目比分，優者取得錄取資格：(1) 在校成績、(2) 研究/讀書計畫、(3) 自傳及其餘表現、(4)該交換學校志願序，上述項目均相同者，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五、 錄取程序

- (一) 校內甄選結果公告：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
- (二) 資格確認：
 1. 正取者，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或放棄書：請正取者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下午五時前繳交錄取薦外申請資格確認書或放棄聲明書至國際處，或將電子檔回傳至交換生計畫信箱 em50961@email.ncku.edu.tw，或以傳真（+886-6-237-3551）至國際處。
 2. 備取遞補正取者，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或放棄書：請收到遞補通知之備取者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五時前繳交薦外申請資格錄取資格確認書或放棄聲明書至國際處，或將電子檔回傳至交換生計畫信箱 em50961@email.ncku.edu.tw，或以傳真（+886-6-237-3551）至國際處。
- (三) 繳交保證金：已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者，須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前，至本校網路收款平台下載繳費單至 ATM 或便利超商完成保證金繳費\$2,000 元，收據無需繳回。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及保證金者，將被取消其錄取資格。

肆、薦外申請

- 一、 完成第參條第五項錄取程序者，請密切查看獲薦外申請資格之交換學校的交換生計畫網站，確認自身外語能力成績符合該校公告之要求與條件，申請者須遵照配合。各交換學校申請資料及條件當依該校之規定變動而更改，若該校公告之要求標準變動，請再自行考取更高之外語能力成績，薦外申請期間須持有效期內紙本語言檢定成績證明，以供申請使用。
- 二、 提名：交換期間為 107 學年或 107 學年第 1 學期者，本校將於 106 學年第 2 學期向交換學校進行提名作業並通知申請者依照該校規定提交申請文件。交換期間為 107 學年第 2 學期者，本校於 107 學年第 1 學期提名，並通知申請者進行申請。
- 三、 於薦外申請後未獲得交換學校錄取者，得申請保證金全額退還；於薦外申請期間或錄取後，無故或因個人因素放棄者，保證金恕不退還。

伍、附帶條款

- 一、 經完成錄取程序後，不得申請更換交換學校以及交換期間。
- 二、 本次甄選出國交換時間為 107 學年第 1 學期或第 2 學期出國，實際交換時間以各交換校行事曆為準。錄取後不得延後至下一學期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
- 三、 獲得薦外申請資格者經本校提名至交換學校進行申請作業至錄取結果公告期間，不得無故放棄交換資格；如有上述情事者，即不得再申請參加國際處承辦之校級交換生或短期交流計畫，亦不得申請校內相關獎學金。
- 四、 獲得薦外申請資格者，僅獲得本校推薦至交換校申請交換之資格，並不代表已獲該交換校錄取。所有獲得薦外申請資格者皆需繳交各交換校要求之申請文件，再經交換校審核，如未獲得交換校錄取，其薦外申請資格隨即失效，不得要求改分發至他校。
- 五、 國際處有權依各交換校要求及其特殊狀況，進行錄取者重新分發學校之作業。
- 六、 保持在校生身份與保持學位別：學生於參與交換生計畫期間，即校內甄選報名起始日至薦外交換學期結束日期間，皆須為本校在校生，不得辦理休學，或達到畢業門檻以致畢業，喪失在校生身分者將被取消錄取或校級交換生資格。學生亦不得改變其在校生學位別，如以學士別申請，其至本計畫完成皆須為學士學生（以碩士別申請者則為碩士，以博士別申請者則為博士）。預計以延畢方式出國交換者，須自行及早與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確認自己仍未畢業，保持本校在校生身分，以保有校級薦外交換生資格。
- 七、 交換學生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或通識中心報告預計選修抵免之課程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碩、博士生同時必須取得指導教授同意。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相關規定由學生自行辦理。
- 八、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及各系、所規定。
- 九、 交換學生須於返國後兩個月內完成繳交心得報告，俟交換學校成績單寄達後，承辦單位認定完成交換生計畫義務，得辦理退還保證金新台幣兩千元整。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國際處得以修改增訂之。

陸、交換學生守則

- 一、 獲得薦外資格者，經交換學校錄取後，即為本校校級交換生計畫之校級交換學生，須依照交換校規定之學期開始與結束日期進行交換計畫。

- 二、 若具有適當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或是延長交換計畫，需先告知國際處取得本校及交換學校雙方同意；未取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或延長交換計畫及返國。違者須繳回學校提供之各類型補助。
- 三、 交換學生不得要求獲取交換校之學位。
- 四、 交換學生須繳本校全額學雜費。多數交換學校免繳交換學校學費，少數學校則需依合約協議內容繳交學費、雜費及申請費用。若有繳交交換學校學費者，可依〈國立成功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減免本校學雜費用。其他開支如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等，均須由交換學生自行負擔。
- 五、 所有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機票、機場接送、保險、學分抵免等個人事宜皆須自行辦理。具備役男身份的交換學生，獲得交換校錄取後，需於出國一個月前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完成辦理役男出國兵役緩徵之手續。
- 六、 交換結束後，學生必須按依本校行事曆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
- 七、 交換生若於交換期間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即喪失其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資格，並須歸還已獲得之各類型補助費用。

柒、交換學生義務

- 一、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得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 二、 抵達交換校後，請填寫**報到卡**並回傳給國際事務處。薦外交換期間請密切與本校保持聯繫，並留意自身安全。
- 三、 交換學生須遵守交換學校選課之規定。本校本計畫規定交換學生於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並通過兩門正式學分課程（非語言、文化或體育類之課程），於交換結束後須獲交換學校頒發取得學分之成績單或修得學分證明。若無交換校開立之相關證明或成績單，將不予退還保證金。
- 四、 所有參加本計畫之交換學生，應於返國後兩個月內，依照規定之格式撰寫並繳交交換心得報告（檔案須為可編輯之 word 檔）乙份。所繳之心得報告，國際處得公開發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或相關文宣中，無須另行徵求學生同意。
- 五、 交換學生返國後，應履行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於國際處辦理交換學生相關說明會時，配合提供相關諮詢或應邀分享心得及必要資訊。

捌、獎學金資訊

學生可自行依各獎助學金承辦單位規定申請補助：

- 一、 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請依「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規定，逕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提出申請。補助要點辦法以及申請表等請參考：http://www.ncku.edu.tw/~top/top_web/C/lawinter.HTM 網頁規定。
- 二、 校外提供之獎助學金：教育部提供之獎學金須依該期公告為準。其它單位如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學生獎學金，或各交換學校提供之獎學金相關資訊均依主辦單位之公告。

國立成功大學107學年第1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簡章

附件一、交換學校一覽表

申請人務必於校內甄選填志願前自行查看各校最新公告，薦外申請依各校交換計畫網頁資訊規定。於校內甄選獲薦外申請資格後，申請人若因不符該校申請規定，而無法向該校提出申請，須自行負責。申請人須自行確認：**1.成績GPA、外語能力、學位別是否符合該校要求、**
2.查詢有無足夠課程可供選讀、
3.能否達到該校修課學分數要求、
4.是否具備相關領域背景知識。

地區	學校	申請資格	107-1公告甄選名額
大洋洲			
澳洲 Australia	斯威本科技大學 Swinburne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1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歐洲			
奧地利 Austria	林茲大學 Johannes Kepler University Linz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3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因斯布魯克大學 Universität Innsbruck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Master programs in Business,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不開放研究生申請	2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茵斯布魯克專業高等學院 Management Center Innsbruck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1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德國 Germany	慕尼黑工業大學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München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建築系所不開放申請	5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達姆斯特塔工業大學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armstadt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3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布蘭登堡科技大學 Brandenbur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ottbus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3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杜賓根大學 University of Tübingen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1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法國 France	法國巴黎東區馬恩河谷大學 Université Paris-Est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4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此表條列本期有效之交換校及其名額。無名額之交換校，均未列入。

**大陸交換校原則上以接受成大本地生為主，是否接受港澳陸生，或外籍學生，需於甄選報名期間詢問本組與該校確認。

國立成功大學107學年第1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簡章

附件一、交換學校一覽表

申請人務必於校內甄選填志願前自行查看各校最新公告，薦外申請依各校交換計畫網頁資訊規定。於校內甄選獲薦外申請資格後，申請人若因不符該校申請規定，而無法向該校提出申請，須自行負責。申請人須自行確認：
 1.成績GPA、外語能力、學位別是否符合該校要求、
 2.查詢有無足夠課程可供選讀、
 3.能否達到該校修課學分數要求、
 4.是否具備相關領域背景知識。

地區	學校	申請資格	107-1公告甄選名額
荷蘭 Netherlands	萊登大學 Leiden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1名 (僅限研習下學期)
捷克 Czech Republic	布爾諾理工大學 Brn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4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俄斯特拉發科技大學 VSB-Technical University of Ostrava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3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捷克科技大學 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建築系所僅限研究生申請	5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馬薩里克大學 Masaryk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醫學系所不開放大學部申請	2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瑞典 Sweden	瑞典皇家理工學院 KTH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建築系所僅限研究生申請	2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波蘭 Poland	雅捷隆大學 Jagiellonian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醫學院不開放申請	2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烏茲科技大學 Lodz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3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波茲南工業大學 Poz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2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立陶宛 Lithuania	維爾紐斯理工大學 Vilnius Gediminas Technical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2名 (僅限研習上學期)

*此表條列本期有效之交換校及其名額。無名額之交換校，均未列入。

**大陸交換校原則上以接受成大本地生為主，是否接受港澳陸生，或外籍學生，需於甄選報名期間詢問本組與該校確認。

國立成功大學107學年第1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簡章

附件一、交換學校一覽表

申請人務必於校內甄選填志願前自行查看各校最新公告，薦外申請依各校交換計畫網頁資訊規定。於校內甄選獲薦外申請資格後，申請人若因不符該校申請規定，而無法向該校提出申請，須自行負責。申請人須自行確認：**1.成績GPA、外語能力、學位別是否符合該校要求、**
2.查詢有無足夠課程可供選讀、
3.能否達到該校修課學分數要求、
4.是否具備相關領域背景知識。

地區	學校	申請資格	107-1公告甄選名額
西班牙 Spain	瓦倫西亞科技大學 Universitat Politècnica de València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3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奧維耶多大學 Universidad de Oviedo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1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首都大學 University of Zagreb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1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斯洛伐克 Slovakia	考門斯基大學 Comenius University in Bratislava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2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美洲			
美國 U.S.A.	天普大學 Temple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研究所需和預計申請系所確認是否接收交換生	2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亞洲			
中國 China	復旦大學 Fudan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管理學院研究所各專業以及標記為“專業學位”的專業暫不開放申請。研究生專業目錄詳見該校網站。	5名 (僅限研習上學期)
	北京大學 Peking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MBA課程不開放交換生申請	2名 (僅限研習上學期)
	清華大學 Tsinghua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不接受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薦外申請 *MBA課程不開放交換生申請	5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上海交通大學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5名 (僅限研習上學期)
	浙江大學 Zhejiang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10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南京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不接受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薦外申請	5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哈爾濱工業大學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5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此表條列本期有效之交換校及其名額。無名額之交換校，均未列入。

**大陸交換校原則上以接受成大本地生為主，是否接受港澳陸生，或外籍學生，需於甄選報名期間詢問本組與該校確認。

國立成功大學107學年第1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簡章

附件一、交換學校一覽表

申請人務必於校內甄選填志願前自行查看各校最新公告，薦外申請依各校交換計畫網頁資訊規定。於校內甄選獲薦外申請資格後，申請人若因不符該校申請規定，而無法向該校提出申請，須自行負責。申請人須自行確認：**1.成績GPA、外語能力、學位別是否符合該校要求、**
2.查詢有無足夠課程可供選讀、
3.能否達到該校修課學分數要求、
4.是否具備相關領域背景知識。

地區	學校	申請資格	107-1公告甄選名額
中國 China	華中科技大學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5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山東大學 Shandong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5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蘭州大學 Lanzhou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5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四川大學 Sichuan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3名 (僅限研習上學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Beihang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5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大連理工大學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5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東南大學 Southeast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1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同濟大學 Tongji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7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武漢大學 Wuhan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德語、阿拉伯語、俄語等小語種專業無法接收交換生	3名 (僅限研習上學期)
	廈門大學 Xiamen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不接受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 薦外申請	3名 (僅限研習上學期)
	海南大學 Hainan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5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天津大學 Tianjin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5名 (僅限研習上學期)	

*此表條列本期有效之交換校及其名額。無名額之交換校，均未列入。

**大陸交換校原則上以接受成大本地生為主，是否接受港澳陸生，或外籍學生，需於甄選報名期間詢問本組與該校確認。

國立成功大學107學年第1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簡章

附件一、交換學校一覽表

申請人務必於校內甄選填志願前自行查看各校最新公告，薦外申請依各校交換計畫網頁資訊規定。於校內甄選獲薦外申請資格後，申請人若因不符該校申請規定，而無法向該校提出申請，須自行負責。申請人須自行確認：

- 1.成績GPA、外語能力、學位別是否符合該校要求、
- 2.查詢有無足夠課程可供選讀、
- 3.能否達到該校修課學分數要求、
- 4.是否具備相關領域背景知識。

地區	學校	申請資格	107-1公告甄選名額
中國 China	北京理工大學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不接受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薦外申請	5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西安交通大學 Xian Jiao Tong University	*限大學部在校生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醫學專業不接受交換申請 外語及藝術類、書法專業僅接受專業一致學生申請	3名 (僅限研習下學期)
	香港中文大學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限大學部在校生	2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香港理工大學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限大學部在校生 *限非管理學院學生申請	2名 (僅限研習上學期)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限大學部在校生	2名 (僅限上學期研習)
日本 Japan	北海道大學 Hokkaido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5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大阪大學 Osaka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4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東北大學 Tohoku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2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千葉大學 Chiba University	*限大學部在校生 *研究生需於報名校內甄選前，自行聯絡預計申請交換研究所是否接收交換生 醫學、藥學相關科系不接收交換生	2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筑波大學 Tsukuba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5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關西大學 Kansai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1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此表條列本期有效之交換校及其名額。無名額之交換校，均未列入。

**大陸交換校原則上以接受成大本地生為主，是否接受港澳陸生，或外籍學生，需於甄選報名期間詢問本組與該校確認。

國立成功大學107學年第1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簡章

附件一、交換學校一覽表

申請人務必於校內甄選填志願前自行查看各校最新公告，薦外申請依各校交換計畫網頁資訊規定。於校內甄選獲薦外申請資格後，申請人若因不符該校申請規定，而無法向該校提出申請，須自行負責。申請人須自行確認：**1.成績GPA、外語能力、學位別是否符合該校要求、**
2.查詢有無足夠課程可供選讀、
3.能否達到該校修課學分數要求、
4.是否具備相關領域背景知識。

地區	學校	申請資格	107-1公告甄選名額
日本 Japan	長崎大學 Nagasaki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4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廣島大學 Hiroshima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1名 (僅限交換一學年)
	鹿兒島大學 Kagoshima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3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慶應義塾大學 Keio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體育課程、外語課程、醫學院課程不開放交換生申請	1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韓國 Korea	國立首爾大學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MBA課程以及法律系所不接收交換生	1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延世大學 Yonsei University	*限大學部在校生 *醫學相關系所、法律系、音樂系及MBA課程不開放申請 *企管課程僅限主修企管學生申請，企管課程上限為3門	2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慶熙大學 Kyung Hee University	*限大學部在校生	2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梨花女子大學 Ewha Womans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2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全南大學校 Chonnam National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醫學相關系所、英語教育系不開放申請	5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中央大學 Chung-Ang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2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濟州大學 Jeju National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2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韓國高等科技學院 KAIST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2名 (可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此表條列本期有效之交換校及其名額。無名額之交換校，均未列入。

**大陸交換校原則上以接受成大本地生為主，是否接受港澳陸生，或外籍學生，需於甄選報名期間詢問本組與該校確認。

國立成功大學107學年第1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簡章

附件一、交換學校一覽表

申請人務必於校內甄選填志願前自行查看各校最新公告，薦外申請依各校交換計畫網頁資訊規定。於校內甄選獲薦外申請資格後，申請人若因不符該校申請規定，而無法向該校提出申請，須自行負責。申請人須自行確認：

- 1.成績GPA、外語能力、學位別是否符合該校要求、
- 2.查詢有無足夠課程可供選讀、
- 3.能否達到該校修課學分數要求、
- 4.是否具備相關領域背景知識。

地區	學校	申請資格	107-1公告甄選名額
馬來西亞 Maylasia	拉曼大學 University Tunku Abdul Rahman	*限大學部在校生	5名 (僅限研習一學期)
新加坡 Singapore	新加坡國立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限大學部在校生 *不接收企管相關科系交換生或選修企管相關課程	8名 (可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
土耳其 Turkey	中東科技大學 Middle East Technical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2名 (可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
泰國 Thailand	馬希實大學 Mahidol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1名 (可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
	國立法政大學 Thammasat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1名 (可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
	朱拉隆功大學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2名 (可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
菲律賓 Philippines	菲律賓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2名 (可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
印尼 Indonesia	艾爾朗加大學 Universitas Airlangga	*限大學部在校生	5名 (可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

*此表條列本期有效之交換校及其名額。無名額之交換校，均未列入。

**大陸交換校原則上以接受成大本地生為主，是否接受港澳陸生，或外籍學生，需於甄選報名期間詢問本組與該校確認。

附件二、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第 1 學期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校內甄選申請表

<p>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p> <p>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p> <p>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p> <p>性別 Gender:</p> <p>生日 Date of birth:</p> <p>國籍 Nationality:</p>	<p>請貼兩吋半身照片 (4.5cm*3.5cm)</p>
<p>聯絡資料 Contact Information</p> <p>戶籍地址 Permanent Residence:</p> <p>通訊地址 Postal Address:</p> <p>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Phone:</p> <p>手機號碼 Mobile Number:</p> <p>電子信箱 E-mail:</p> <p>緊急聯絡人姓名 Name of Emergency Contact:</p> <p>緊急聯絡人電話 Phone No. of Emergency Contact:</p> <p>緊急聯絡人電子郵件 E-mail of Emergency Contact:</p>	
<p>學籍資料 Student Information</p> <p>學號 Student ID No.:</p> <p>身份別 Student Identity:</p> <p>學院 College:</p> <p>系所 Faculty:</p> <p>就讀學位 Program:</p> <p>年級 Year of study:</p> <p>預計畢業時間 Estimated time of graduation:</p>	
<p>語言能力 Language Proficiency</p> <p>語言檢定名稱 1 Name of Certificate 1:</p> <p>語言檢定成績 1 Score 1:</p> <p>成績生效日期 1 Score 1 Valid from:</p> <p>語言檢定名稱 2 Name of Certificate 2:</p> <p>語言檢定成績 2 Score 2:</p> <p>成績生效日期 2 Score 2 Valid from:</p>	

申請人聲明、簽名 Declaration and Signature of Applicant

我已經確認填入本申請表的資訊皆屬實並且完整，並願意遵守簡章的規定。

I DELC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I HAVE FILLED IN THIS DOCUMENT IS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COMPLETE, AND I WILL FOLLOW THE REGULATION.

申請人簽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日期 Date:

大學部導師（研究所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Signature of Academic Advisor:

Date:

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Signature of Director of Department (Institute):

Date:

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em50961@email.ncku.edu.tw 校內分機 50966

附件三、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第 1 學期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校內甄選推薦信

推薦意見 Recommendation from Referee :

推薦人簽章

日期

Signature of Referee:

Date:

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em50961@email.ncku.edu.tw 校內分機 50966

106 年 9 月製表